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敬稱略)：

王運銘、林朝宗、張似瑛、張靜文、陳渙東、陳櫻琴、
湯京平(請假)、葉弘德、廖惠珠、潘欽、蔡玲儀、鄧希平、
謝牧謙、謝瀛春(請假)

列席人員：台電公司：李清山、郭振基、鄭雅鈴

原能會綜計處：彭志煒

原能會輻防處：廖家群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邱賜聰、邵耀祖、鄭武昆、
鄭維申、陳文泉、劉文忠

四、主席：周源卿召集人

記錄：徐源鴻

五、本次會議簡報：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諮商會議」：物管局報告(略)。

「放射性廢棄物專責營運機構」：台電公司報告(略)。

六、主席報告：

鑒於本會組織改造尚未完成，請本諮詢會委員再續任一年。

六、討論：(略)

七、臨時動議：

謝牧謙委員：

1. 針對蘭嶼朗島村偵測，日方學者使用偵測器測試受電磁撥干擾議題，雖然原能會舉辦記者會說明，然台、日媒體並未公平報導。
2. 日本將於 102 年 1 月 25 日舉辦「思考媒體會議」，請國內儘可能提供相關說明資料。

主席：

請物管局簡報「針對日方學者使用之 BNC SAM-940 偵測器測試說明」。

邱賜聰局長說明：

請台電公司提供謝委員有關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前後之照片及環境輻射偵測說明資料。

八、決議事項：

(一)、有關「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諮商會議」委員諮詢意見如下：

1. 原能會用心執行諮商會議，可提供政府其他部門之參考。諮商會議之執行，對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推動，應有所助益。
2. 從劑量觀點評估，用過核子燃料再取出作業未必為最好的方式，請台電公司評估密封鋼桶再外加套桶方式。
3. 有關居民健康效應，建議以核電廠工作人員之完整輻射劑量紀錄，搭配每年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結果為佐證，提供給鄰近居民健康風險之參考。
4. 核能安全亦是一種溝通問題，建議以各種圖示方式，使民眾容易快速理解。

(二)、有關「放射性廢棄物專責營運機構」委員諮詢意見如下：

1. 我國行政法人總數有法源限制，短期內設置放射性廢棄物專責機構恐有困難。
2. 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已具法人身份，若專責機構規劃之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方案皆不可行時，應加強管理會之監督、管理及溝通功能。
3. 請補強國內現行處置工作推動困難之論述、成立專責機構可改變現有組織之優勢分析及何種組織架構較有效。
4. 國內醫、農、工、學、研界，約產生 10% 之低放射廢棄物，未來若交由專責機構負責處置，比現行由台電公司概括承受負責，較為合理可行。

(三)、鑒於本會組織改造作業尚在進行，請本諮詢會委員再續任一年。

八、散會